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 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行计划在 2017 年度发行 5 亿元（3 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发债融资的资金将用于绿色项目贷款。现提交发行绿色金融债的事项及总体方案，请审议：

一、绿色金融债简介

（一）推动背景

为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1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绿色金融债公告》。该公告对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应具备的条件和发债报送材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公开发文阐述了绿色债券的意义和目标导向。

（二）绿色金融债的定性

对商业银行而言，绿色金融债就是为了给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发放贷款、以公开发债方式募集资金的专项债券。此类专项债类似于小微金融债、同业存单等金融市场常规融资业务，不同于商业银行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资本债务，不会影响我行资本的

变化。

对于我行来说，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意义是贯彻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响应人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政策的号召，践行金融支持新疆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本行金融服务绿色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金融服务能力。

（三）我行具备发债的基本条件

按《绿色金融债公告》的规定，发债需要符合四项基本要求。具体包括：金融机构要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以此判断，我行符合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基本条件。截止上年末，城商行中已经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是青岛银行、江西银行和乌鲁木齐银行等六家机构，总发行规模有 180 亿元。

二、发债准备情况

（一）监管机构的支持

自 2016 年以来，人民银行克拉玛依中心支行多次要求我行支持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17 年进一步通过人行报文系统向我行发文，要求我行高度重视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

（二）主要工作准备情况

1.发债主要程序

绿色金融债发行主要流程包括四项内容。一是发行人汇集绿色产业项目，且需经央行认可的外部认证机构认定，形成绿色企

业信贷储备项目。二是发行人履行内外部合规流程，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书面同意发行。三是组建绿色债券承销团，完成审计、评级、发债要素等基本事项。四是监管报批，先后通过银监会、人行同意后可正式通过发债主办机构发行。

从同业发行绿色金融债的经验看，整个流程需要 6 个月左右，其中乌鲁木齐银行绿色金融债从准备到正式发行用时约 11 个月。

2.我行准备情况

2016 年以来，我行已经在准备发债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三大类工作：一是行内准备情况，我行已经要求分行营销绿色信贷项目，待发债事项通过后将由外部机构认证；制定下发了制度办法；成立工作组部署安排相关发债工作。二是外部机构准备情况，目前已经就绿色项目认证、组建承销团发债等主要事项与外部多家机构达成协议，等待进行集采流程。三是监管支持方面，我行已向克拉玛依人行、银监局做专题汇报，两家监管机构明确表示将全力支持发债事项。

三、总体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债券期限品种：3 年。

（三）票面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由公开市场发行结果确定。本期债券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

不另计利息。

(五) 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公告》的范围使用。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 决议有效期：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九) 发行授权：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并具体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做相应的调整。

以上，请审议。

2017 年 7 月 6 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昆仑银董办〔2017〕167号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7月6日，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金融街一号B306视频会议室、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油田信息楼和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8号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宏先生主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10,061,640,054.1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本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监管部门代表和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范围，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根据计票结果，本次会议两项议案表决结果按相关法律程序规定均已获得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1. 批准《关于选举赵文泉担任昆仑银行董事的议案》；
2. 批准《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附件：1. 昆仑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表
2. 昆仑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附件: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表

1	关于选举赵文泉担任昆仑银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	个股东	反对	0	个股东	弃权	0	个股东
			10,061,640,054.17	股		0.00	股		0.00	股
			100.0000%			0.0000%			0.0000%	
2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9	个股东	反对	0	个股东	弃权	0	个股东
			10,061,640,054.17	股		0.00	股		0.00	股
			100.0000%			0.0000%			0.0000%	

监票人（签字）： 丁红

计票人（签字）： 蒋海

2017年7月6日

附件: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表

1	关于选举赵文泉担任昆仑银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	个股东	反对	0	个股东	弃权	0	个股东
			10,061,640,054.17	股		0.00	股		0.00	股
			100.0000%			0.0000%			0.0000%	
2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9	个股东	反对	0	个股东	弃权	0	个股东
			10,061,640,054.17	股		0.00	股		0.00	股
			100.0000%			0.0000%			0.0000%	

监票人(签字): 于红

计票人(签字): 陈海、陈立军

2017年7月6日

附件: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表

1	关于选举赵文泉担任昆仑银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	个股东	反对	0	个股东	弃权	0	个股东
			10,061,640,054.17	股		0.00	股		0.00	股
			100.0000%			0.0000%			0.0000%	
2	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9	个股东	反对	0	个股东	弃权	0	个股东
			10,061,640,054.17	股		0.00	股		0.00	股
			100.0000%			0.0000%			0.0000%	

监票人（签字）： 丁红 [对账人]

计票人（签字）： 蒋海

2017年7月6日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京大法意字第 07001 号

致：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委派刘泽、李洪群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

所及经办见证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克拉玛依日报》刊登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知》，已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议题、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方式在北京、克拉玛依、乌鲁木齐、上海四地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视频方式在北京、克拉玛依、乌鲁木齐三地召开。原在上海分会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因股东来到北京主会场参加股东大会，所以上海分会场取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主体的资格、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由昆仑银行董事会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第41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和临时议案。

经核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会议现场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地现场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0 6164 0054. 1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主体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通知中所列出的两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两项议案：

1、关于选举赵文泉担任昆仑银行董事的议案，全票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29 位股东同意，代表 100 6164 0054. 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 %。0 位股东反对，代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0 位股东弃权，代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

2、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

的议案，全票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29位股东同意，代表100 6164 0054.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 %。0位股东反对，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0位股东弃权，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出议案主体的资格、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贵公司三份，本所留存一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谨供贵公司参考。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泽

见证律师：李洪群

2017年7月26日